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6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俞委員人明
楊委員敏鴻	詹委員加鴻（請假）
李委員兆立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顏組長耀明	陳組長耀川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秋敏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陳淑美課員代）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召開主要是向各委員確認第 6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最新受理進度及本會配合辦理情形、審議 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 2 個提案，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6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6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目前為止，收到之提案共 37 件，其中

12 案予以駁回、3 案放棄連署、12 案進行連署中，10 案中選會業已受理連署人名冊，並送請全國各戶所查對中。

2.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

- (二) 有關本市第 3 屆市長、議員、里長及第 2 屆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已於 8 月 31 日順利圓滿完成登記作業，市長共計 2 位候選人登記，區域議員 112 位、平地原住民議員 6 位及山地原住民議員 3 位候選人登記，烏來區長 4 位、烏來區民代表 13 位候選人登記；新北市 29 區共有 1,851 位里長候選人登記。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之 10 案中，連署人人數有 30 萬、50 萬、60 萬不等，總計 10 案連署人數約有 510 萬人之多，依規定戶政機關應於 1 個月之內查對完畢，新北市戶政機關分配之查對連署人人數大約有 91 萬份，查對結果會有多少案通過連署人數門檻可與年底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目前無法得知，10 月 11 日查對截止時，方能確知有多少案能與年底選舉合併同時舉行投票。
- 二、如有公投案與年底選舉合併同時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有配套措施，即公投案用較簡易的方式開票，開票方式以公開、透明、民眾信賴為原則，公投案開票時將先依案別及圈定內容進行分類，然後由管理員計票，監察員在旁監察，計票完成後再由主任管理員宣布開票結果，以減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負擔與壓力，另工作人員津貼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擬依公投案數調升，每多 1 案，主任管理員加 120 元，主任監察員加 110 元，管理員加 100 元，補休部分由原 1 天增為 2 天，以增加參與選務工作之誘因，目前已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 三、107 年公職人員選舉，新北市各投票所工作人員遴聘已達 9 成，未來仍會持續努力招募，後續如有不足額，再請主任委員召集新北市政府各局、處開協調會，並請各局、處配合辦理投票所工作人員遴聘作業，以補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四、本會在 10 月底，將舉辦新北市所有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講習，講習課程亦會針對公投案開票作業流程部分做說明，使投票所工作人員能瞭解相關規定。

決 定：

- 一、有關公投案之開票應注意其點算之正確性，避免點算錯誤。

- 二、公投案與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致投票區之增加，應注意投票所空間及動線，如有不合宜者應及早提出因應之辦法。
- 三、針對公投案之開票作業流程，請事先做好模擬演練，並提供教學影片於講習時供工作人員學習。
- 四、餘報告內容備查。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第 3 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及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前揭選舉經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市長選舉申請登記者計有 2 人，議員選舉申請登記者計有 121 人，分別為第 1 選舉區 7 人、第 2 選舉區 24 人、第 3 選舉區 15 人、第 4 選舉區 18 人、第 5 選舉區 10 人、第 6 選舉區 4 人、第 7 選舉區 15 人、第 8 選舉區 8 人、第 9 選舉區 3 人、第 10 選舉區 8 人、第 11 選舉區 6 人、第 12 選舉區 3 人。
- 二、經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查證單位除國防部尚在查證外，其餘查證單位回覆均合於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擬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
- 三、次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 (一)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市長選舉 2 人，議員選舉 84 人，皆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 (二)學經歷字數：皆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 (三)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擬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次市長選舉申請登記者計有 2 人，市議員選舉申請登記者計有 121 人，經業務單位審查結果，積極資格均合於規定，消極資格查證單位除國防部尚在查證外，其餘查證單位回覆均合於規定，候選人資格合於規定部分擬請審查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國防部尚未函覆部分於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後由該會審定。

辦 法：

- 一、候選人資格擬審查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候選人個人資料擬審議通過後，依法刊登於選舉公報。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新北市第 3 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新北市第 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及「新北市烏來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事項訂定之。
- 二、檢附「新北市第 3 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新北市第 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及「新北市烏來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各乙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為使新北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及新北市烏來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能順利完成，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制訂之相關作業規定，訂定本案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 二、本次選舉辦理抽籤作業日期為 10 月 19 日（星期五）。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由本會及區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本會下次（第 69 次）委員會會議訂於 10 月 11 日（星期四）召開，因要配合 10 月 19 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故第 68 次、第 69 次會議時間較為接近，第 69 次會議討論事項主要為審定里長、烏來區區長及區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請各委員撥冗出席。

決 議：請委員撥冗出席。

伍、散 會：下午 2 時 25 分。